

单次	多次	在資
15 30 90	1 3 5 10	年 月
V	T	D
O	M	E
S	G	
冲 東北三果	受理日	

赴日签证申请表

此空白处仅供官方使用

(照片粘贴处)
约4.5厘米×3.5厘米

姓(请按照护照填写)(英文)_____(中文)_____

名(请按照护照填写)(英文)_____(中文)_____

曾用名(如有)(英文)_____(中文)_____

出生日期_____(日)/(月)/(年) 出生地点_____(省)_____(市)

性别: 男 ☐ 女 ☐ 婚姻状况: 单身 ☐ 已婚 ☐ 离婚 ☐ 丧偶 ☐

国籍(或公民身份)_____

曾有的或另有的国籍(或公民身份)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护照类别: 外交 ☐ 公务 ☐ 普通 ☐ 其它 ☐ 护照号码_____

签发地点_____ 签发日期_____(日)/(月)/(年)

签发机关_____ 有效日期_____(日)/(月)/(年)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编号 _____

居住身份/赴日目的_____

预定在日逗留日期_____~_____ 预定在日逗留期间_____

入境口岸_____ 船舶或航空公司名称_____

申请人在日拟入住的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及住址

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上次赴日日期及停留时间_____

家庭地址(如有多处居住地, 请全都写上)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邮_____

工作单位名称及地址

名称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目前的职位_____

*配偶所从事的职业（如果申请人是未成年人，请填写父母的职业）

在日担保人(请填写担保人的详细内容)(担保人的姓名英文请按护照填写)

(英文)_____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英文)_____

地址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别:男 ☐ 女 ☐

(日)/(月)/(年)

与申请人的关系_____

职业和职务_____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_____

在日邀请人(如保证人和邀请人是同一个人, 请写“同上”)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别:男 ☐ 女 ☐

(日)/(月)/(年)

与申请人的关系_____

职业和职务_____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_____

*备注/其他需特殊声明的事项(如有)_____

是否: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决有罪? 是 ☐ 否 ☐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 ** 是 ☐ 否 ☐

● 在任何国家曾因非法滞留或违反该国法律法规而被驱逐出境? 是 ☐ 否 ☐

● 因违反任何国家关于取缔毒品、大麻、鸦片、兴奋剂或精神药物的法律法规被判刑? ** 是 ☐ 否 ☐

● 从事卖淫活动或曾为卖淫中介、拉客, 或曾为卖淫或其他与卖淫有直接联系的活动提供场所? 是 ☐ 否 ☐

● 有过贩卖人口的经历或教唆或协助他人从事贩卖人口的活动? 是 ☐ 否 ☐

**若您曾被判刑, 即使该刑罚为缓期执行, 请选择“是”。

若以上问题的回答中有“是”的, 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人特此声明: 上述填写内容真实且无误。本人了解入境身份及在日停留期限将在入境日本时由日本入国管理局决定。本人知悉, 签证并非授予持有者进入日本的权利, 如果签证持有者在到达港口时被发现属于不允许入境的情况, 亦无权进入日本。

本人特此同意: 我(通过指定的且有签证代办权的旅行社)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提交个人资料。以及当需要支付签证费时, (委托代办机构)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支付签证费。

申请日期_____

(日)/(月)/(年)

申请人签名_____

* 可不填写

签证申请表中填写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为了签证申请提交的追加材料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保留的个人信息”), 将依照保护个人信息法(第57号法案, 2003, 以下简称“该法”), 被日本外务省(包括日本驻外机构)慎重处理。保留的个人信息仅会被用做处理签证申请的目的(包括向预计搭乘的航运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 或向因意外情况而搭乘的替代航运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 出入境检查, 国际合作以及该法中第六十九条款所认定的必要目的范围之内。